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月10日第980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6645号
胡月初、李志广、李留叶、张江美、李罗山、黄彩君、李哲仁、李燕静、颜炜亚、应义明、李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胡月初、李志广、李留叶、张江美、李罗山、黄彩君、李哲仁、李燕静、颜炜亚、应义明、李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2017)浙0784民初7806号
被告 : 胡春兰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6009164520),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文化路55号;被告陈振社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5510304510),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文化路55号 本院受理原告朱丽红与被告胡春兰、陈振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780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194号
被告 曹爽,男,1984年10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 3307221984101828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大塔村12号 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曹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1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曹爽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人民币5514.97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至2017年7月28日止的利息为1544.09元、滞纳金701.07元 此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按月计收复利,利息、复利的利率总和以年利率24%为限,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共计人民币250元,由被告曹爽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经济开发区堰头区域党委区块卫生保洁服务项目,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招标范围 堰头区域范围10个村的牛皮癣清理及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清扫、清运等卫生保洁。
二、项目预算 300万元/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保洁服务公司,近三年内(报名截止往前三年)在本市各镇(街、区)范围内承接过年度合同不少于100万元的保洁项目并且合同履行已满一年以上(以合同原件为准)。

招标公告

永康市芝英镇集镇污水管网建设(四期)工程——环镇南路段及施工监理,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60cm统渣垫层+30cm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下封层+8cm(AC-25C型粗粒式沥青混凝土)+4cm(AC-13C型SBS改性沥青混凝土 新建人行道、检查井等工程。
二、工程地点 芝英镇
三、工程预算 约1000万元。
四、资质要求 施工标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备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电大)/南开大学
东北师大/西安交大/2018年春季大专•本科招生
国家承认学历 教育部电子注册
招生专业 法学/会计学/金融学/工商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市场营销/汉语言文学/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土木工程/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械工程/心理学/国际经济贸易/电子商务/环境工程/药学等专业。
报名地址 (1)永康城区解放街10号三楼永康电大办事处。
(2)永康市东城街道学院南路16号永康电大招生办。
联系电话 87117906 89263118 招生QQ群 339830171

(2017)浙0784民初8196号
被告 : 卢海雅,女,1974年12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 3307221974121947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上杨村267号 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卢海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卢海雅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人民币11874.4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至2017年7月28日止的利息为3832.39元、滞纳金1860.19元 此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按月计收复利,利息、复利的利率总和以年利率24%为限,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0元,公告费200元,共计人民币440元,由被告卢海雅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271号
被告 赵建红,男,1969年5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 33072219690508283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 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赵建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2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赵建红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人民币11494.65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至2017年7月28日止的利息为4613.63元、滞纳金2452.73元 此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按月计收复利,利息、复利的利率总和以年利率24%为限,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4元,公告费200元,共计人民币464元,由被告赵建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578号
被告 章亮,男,1984年11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 33072219841110265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塘村36号。被告 孙晓敏,女,1985年9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 33072219850905212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中处222号 原告王其能与被告

章亮、孙晓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85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章亮、孙晓敏支付原告王其能货款人民币3894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9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章亮、孙晓敏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340号
胡挺 (住永康市花街镇龙潭里村39-1号,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95030328616)、吕贵 (住永康市象珠镇雅吕村环山路71号,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9409137111) 本院受理原告施子钦与被告胡挺、吕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9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胡挺归还原告施子钦借款21600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自2015年10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最高不超过年利率2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施子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28元,由被告胡挺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531号
被告 : 施励勤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72012227928),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东东路35弄10幢2单元204室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施励勤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653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四、报名时间 2018年1月13日至1月14日。
五、报名地点 永康市西城街道牟店109号四楼。
六、联系电话 17758076555
七、报名时提供资料 企业介绍信和被介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相应的保洁业绩。
备注 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中共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堰头区域委员会
浙江永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8年1月9日

招标公告

兹有永康市花街镇吴坑村自来水净化工程,现向社会公开招标。交报名费200元,欢迎具有相关资历者前来报名咨询。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18年1月12日16时止
联系电话 18757897957
798857 吴文忠
永康市花街镇吴坑村村委会
2018年1月9日

永康四联房产代理销售
邵宅铭苑全新别墅转让
可办按揭贷款,首付低,按一手房交税,税费。
★邵宅铭苑现有少量全新双拼别墅出售,占地面积约118㎡,建筑面积约425㎡,毛坯,带花园,人车分流,小区环境优美;
★国有出让用地,70年产权;
★售价 300—320万元左右,首付20%起。
南苑店:南苑东路27号(健行南苑网点头旁) 87103516
首府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门口) 87119096
溪心店:溪心路385号(丽州一品对面) 87118818
公园店 :公园里8幢7号(龙川公园对面,阿庆嫂往东50米) 87119526、87111047、87113105、87119506
金胜店 :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 87129017
华丰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 87181590

招标公告

永康市西城街道横桥村新区路基建设工程招标(工程款205000元),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相应的项目经理资质。交报名费100元。
报名截止时间 2018年1月15日
报名地址 横桥村办公楼
联系电话 18757912377 潘
永康市西城街道横桥村村委会
2018年1月9日

序号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	2018年1月17日	8:30-22:00(雨天顺延)	10KV 俞溪头 K422 线杨溪水库支线	湖塘村,湖塘村2#变,移动湖塘基站,杨溪水库灌溉工程,杨溪水库,麻车口村。	线路改造
2	2018年1月17日	9:00-19:30(雨天顺延)	10KV 下里溪 K423 线信汇彩印分支线安琪达分支线	下里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安工贸,巨力保险箱,三龙机电。	线路改造
3	2018年1月18日	9:00-17:00(雨天顺延)	寮前 K92C 线明生五金塑料厂分支线及黄泥勘村1#变	明生五金塑料厂、黄泥勘村。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查询,咨询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1月9日					